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应急费用补偿保险附加航空转院运送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应急费用补偿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承保区域内的自然人因遭受意外事件导致身体伤害，或突发疾病，医院主治或主治级别以上医师提供书面转院意见，且经被保险人认定符合航空转院治疗救助的，由保险人认可的第三方救援机构提供航空转院服务，所产生的航空运送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赔偿限额包括每人应急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应急费用赔偿限额、累计应急费用赔偿限额。

各项费用的支出项目、标准和赔偿限额应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每次事故指性质相同、紧密相关或连续发生的一系列突发事件。

第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 赔偿处理

第八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航空转运费用，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每人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应急费用赔偿限额且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与主险及其他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 释 义

**航空转院：**当本地的医疗救治条件和水平不能满足伤患的救治时，需要将伤患通过直升机或固定翼运转至符合救治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